



wan guo万国

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
专题讲座系列

4



【第七版】

段庆喜 李建伟 李文涛 楚道文 编著

商法·经济法·国际法学48讲

人民法院出版社

连续多年荣获全国优秀畅销书
司考必备经典教材 凝聚名师授课精华
连续七年修订完善 考生复习明智选择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万国学校

司法考试强化培训专用教材



wan guo 万国

2009^三 国家司法考试
专题讲座系列 ④

商法·经济法·国际法学48讲

段庆喜
李建伟
李文涛
楚道文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法·经济法·国际法学 48 讲/段庆喜等编著. -2 版.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9. 4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

ISBN 978 - 7 - 80217 - 552 - 5

I. 商… II. 段… III. ①商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③国际法 - 法的理论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3. 99 D922. 29 D9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42482 号

商法·经济法·国际法学 48 讲

段庆喜 李建伟 李文涛 楚道文 编著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承兵 孟 晋 丁文严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63 67550567(责任编辑)
67550516(出版部) 67550558(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97 千字

印 张 32. 625

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 2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552 - 5

定 价 52. 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致读者：

本丛书的读者，是一个特殊群体，已经是或正在努力成为法律职业共同体中的一员，是法治事业的建设者，是法治社会的中坚分子，更是法治理念的信仰者。

职业的光荣与梦想，要求每一个人珍视职业荣誉。尊重知识产权，义不容辞。

勿以恶小而为之。拒绝盗版，从自我做起！

对盗版行为，我们将严惩到底，绝不姑息

自2001年以来，人民法院出版社为推出高品质的司法考试图书，从市场调研、选题论证到策划组稿、撰写创作，从编辑加工、版式设计到印刷装订、宣传发行，在每一个环节中，作者、编辑、出版与发行人员都是殚精竭虑、全身心地投入，相继推出了国内司考图书市场享有盛誉的《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和《国家司法考试新航向系列》等图书。然而，各地不法分子公然将窃印、劣质的盗版图书通过各种渠道疯狂售卖以谋取非法利益，使得著作权人和出版人投入愈大而收益愈薄，智力创新愈多而受侵犯愈盛。

经我社聘请专业机构对市场上本系列数种盗版书进行核校，发现盗版图书不但采用劣质纸张油墨，以致气味刺鼻、套印不准、图像不清、而且80%的盗版图书漏印、漏页问题极为普遍，试题答案差错率极高，法律法规错误百出，有的甚至对原书内容随意删节，致使读者遗失重要复习信息，无法阅读全文。特别是一些考生之所以屡考不过，与使用劣质盗版书答案差错率高有极其密切的关系。为图便宜而选择盗版书，不但严重影响

考生复习，而且完全有可能贻误战机、耽误择业、遗憾终生！

对于上述侵犯知识产权的盗版行为，人民法院出版社将严惩到底，绝不姑息！

2007年，仅山东省一地，人民法院出版社就将40余家销售盗版我社司考书的书店诉至法院。

2008年，我社在全国十余省（市）开展大规模打击盗版行动，通过举报、起诉，已有一大批盗版书商或被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或被查封并赔偿出版社经济损失，多家盗版书商因情节严重，触犯刑法而被求刑。

2009年，人民法院出版社将与全国“扫黄打非”办合作，利用先进的数码防伪追踪系统，组织专门的打击盗版团队，在全国范围内委托各地专业调查机构与律师事务所协同行政执法部门联合打击盗版，重点加大对通过网络和各高校渠道销售盗版图书的打击力度，坚决维护著作权人权益。

在此，人民法院出版社和本丛书全体作者特郑重声明：

一、本丛书作者对本丛书享有完整的著作权，禁止任何人不法侵犯。未经本丛书作者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载、摘编。否则，作者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二、本丛书作者特别聘请北京市万国法源律师事务所由15名律师组成的律师团作为本丛书的法律顾问，专职全权代理本丛书侵权诉讼及非诉事宜，并誓诺将侵权救济事宜进行到底！

三、敬请广大读者、考生和社会各界积极举报盗版信息。出版社将对举报人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凡向出版社举报重大盗版案件，经执法部门查办属实的，出版社将对举报人予以重奖；也欢迎各地从事打击盗版代理的机构与我们联系，商谈合作打击盗版事宜，我们将有偿委托这些机构从事地区性打击盗版及追偿事宜。

【盗版举报方式】

编辑短信“JB，图书名称，出版社，购买地点”发送至10669588128

律师团的举报电话：010-51622751

人民法院出版社盗版图书举报电话：010-67550567 67550514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电话：12390

第七版序

再认真一些

人民法院出版社的总编告诉我，虽然本丛书已届“七年之痒”^①（今年是第7版），但仍然感动于各位作者的修订认真与各位责任编辑的编辑认真。我知道总编说话的用意，还主要是在激励与提醒作者、编辑们不要辜负身后几十万考生读者的期待与信任。但是，每当每年4月的某一日拿到新书，我还是挡不住一阵的心里狂跳：是否又有一批新的纰漏已经诞生？

若论一个人对待其身边的人、事、物，认真可能是一个起码的要求，但贵在持之以恒，能够长期以往的坚持下去，最后就成为了一个稀缺的品质。

华东政法大学的丁绍宽教授对我讲，他准备写一篇论文，专门探讨、质疑近年来司法考试民法命题中的一些“特殊”试题及其答案，旨在不仅求教于同侪，更重在以正视听。所谓“特殊”，就是官方公布的答案明显需要商榷或者同样（类）试题在不同年份的答案明显不一致的情形。我非常赞同他的这一想法，督促他尽快成章，并允诺尽己所能为该文添枝加叶，查点漏，补点缺。就我的感受而言，在近几年的版本修订中，面对个别真题的命题逻辑与公布答案，在坚持与质疑之间的摇摆已经是相当的无奈与头疼。

当代著名法哲学家罗纳德·德沃金（Ronald Dworkin）说，每个人都有思考的权利，又说，每个人都有追求唯一正确答案的责任。如果每一个人不是照章操作、照本宣科，而是要反复问自己、问同仁为什么，那么其就被赋予独立思考平等对待的权利。而每个人享有独立思考的权利，自然就有了追求最佳答案的权利和责任。爱默生说：“人类唯一的责任是对自己真实，他的自省不但不会使他孤立，反而会把带进一个真理的伟大领域”。具体到关系重大的司法考试命题而言，组织者、命题者、研究者与考生等司法考试诸利害关系人（stakeholders）之间如何良性互动，尽其所能地提升命题质量，降低乃至彻底消除有问题试题的出笼，这或许是一个值得各方重视的问题。比如，在每年考后的参考答案公布且答案异议期过后，能否公告最终有哪些试题的答案经异议而被决定修正以作为最终的批卷标准答案呢？再认真一些，是对各方的要求。无论如何，只要愿意依靠专家、考生（群众）的智慧，发挥“三个臭皮匠顶个诸葛亮”之功效，是能够避免一些问题的一再发生的。

这一道理，对于本丛书的生命维持，也是同样适用的。作者的认真是基础性

^① 七年之痒是个舶来词，来自玛丽莲·梦露主演的影片《七年之痒》（The Seven Year Itch, 1955）。本意是说，许多事情发展到第七个年头都会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出现一些问题。

的，但读者的认真（比如质疑与勘误信息的提供和反馈）既是锦上添花，也是雪中送炭。双方的互动，是我们一直满心期待的！

与知识产权尤其是专利法有关的内容延请王小龙博士进行了修订，这里对小龙表示衷心的感谢！

版次越来越多，每版的序言加起来也越来越厚，耗费纸张的问题越来越突出，以后要争取每版的序言不超出一页。就此打住。

最后预告一个信息：本丛书在 2010 年的版本将有最大的修订计划与读者见面！

王小龙
2009年4月

商法·经济法·国际法学

——2009年修订版代前言

一、国际法学

“三国法”在2008年司法考试中占了40多分，占司法考试总分的7%多。根据这样的命题特点，我们在本书中对本部分的考点内容进行了深刻的分析。

(一) 体系介绍

广义的国际法，是指国际公法、国际私法与国际经济法。国际公法通常也被人们称为国际法，但从学科角度讲，现在人们也常用国际法作为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三法的统称。

国际公法主要是围绕主权国家之间的政治、经济与外交等关系形成的各种制度。国家的存在以土地为必须基础，土地是千百年来人类最重要的生存资源，于是人类在领土的争夺中形成领土制度；此外，各国并未忘记领土外浩瀚的海洋和头顶上无限的空间，作为各国的妥协，形成了海洋法和空间法；南北极和外层空间因其特殊的生存环境和特殊的位置形成与其他陆、海、空区域不同的制度，即南极、北极法律制度和外层空间法；国家的另一个构成要素是居民，国家要对居民进行管理，于是形成了国际法上的个人制度，其中涉及居民的国籍问题、引渡问题、庇护问题以及各国对本国海外公民的外交保护问题；国家就像人一样需要交往，互通有无，人在交往中要尊重他人、诚实守信，国家在交往中也要相互尊重、信守条约，于是发展出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法及条约法；国家交往必然带来摩擦、冲突、矛盾，解决矛盾需要程序、需要规则，国际争端解决制度便在无数争端解决过程中逐渐形成；当国家间、民族间矛盾发展到一定程度需要靠暴力（战争）解决时，战争法出现，以约束暴力（战争）对人的过分的、不必要的伤害。

国际私法则深入到人类交往的微观层面，即民间交往。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无论是民事的还是商事的，人身性的还是非人身性的，都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交往中产生的法律关系。必须树立的一个观念是，各个国家在自我发展中形成了不同的习俗、文化，这决定了各国制定的法律不可能相同，于是不同国家的人们相互交往中就会产生由哪一国法律规则调整的问题。国际私法最初就是为了解决适用哪国法律调整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的问题而产生的。从体系上说，国际私法分为三大部分：总论、分论和程序制度。总论部分主要涉及冲突规范、准据法、识别、反致、外国法查明、公共秩序保留与法律规避等问题，分论则是关于各种具体的民商事关系应适用何国法律的规定，程序部分则主要是国际商事仲裁和国

际民事诉讼制度。尽管国际条约和国际商业惯例等国际统一实体法也被视为国际私法的内容,但目前随着国际经济法的发展,这些内容已逐渐并入国际经济法的范围之内,而国际私法则专注于解决法律冲突问题。

国际经济法将调整对象聚焦到经济交往方面,舍弃了侵权、人身关系等民事方面的内容,如继承、家庭等。它的组成部分包括国际贸易(包括货物贸易、技术贸易、服务贸易)、国际投资、国际金融、国际税收等领域的法律制度,但司法考试一般只专注于考查国际贸易法,对其他部分只是简单涉及。对国际贸易法我们要注意到它既有买卖合同的内容,又有使合同得以执行的国际货物运输制度、国际支付制度;既有私法方面的内容,又有公法方面的国际贸易管理制度和世界贸易组织制度,但相比私法方面的内容我们认为它更为重要,是司法考试的重点,往年的试卷一基本上告诉了我们这一点。

(二) 地位与特点

从2008年的分值上看,“三国法”延续了近两年的情况,几乎没有变化。从难度上看,“三国法”都是考选择题,全部分布在卷一,考生只要对教材内容熟悉,对相关知识点有一定理解,就可以较好地应付。但最近两年司法考试题也有两点需要注意:首先,从2005年的真题中凸现出一个问题,即考生若只复习教材,不复习法条,有些题将可能难以对付。其次,2006年真题中出现了几道纯理论的考题,突出表现在国际私法中,这种特点已在本次修订中予以考虑,考生应予以注意。

另外从考点分布上看,“三国法”中国际公法考点较为分散,几乎章章有题,但又每章都不是绝对的重点,而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考点则较为集中,复习时要有意识抓重点。这些问题本书都将给予一一提示。

“三国法”部分一直由段庆喜负责修订。

二、商法

(一) 体系介绍

商法属于私法,民法为其基本法,民法关于民事法律行为、民事主体尤其是法人制度、民法基本原则的规定当然适用于商法。但是,现代商法也包含一定的公法规范,公、私交融是其最鲜明的特征。我们可以看到,本部门法往往一方面既涉及平等主体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另一方面也都包含有国家行政权力的内容。

商法主要是以企业法为重心,公司法更是其核心部分。企业法实质上是商事主体法,商事主体的成立、运作、机构组成是其主要着眼点。商法的其余组成部分,如保险法、票据法、海商法,都属于商事行为法。无论是从知识点还是从考点的分布来看,商法部分都比较集中于商事主体法,因此考生对该部分要有一个全面的把握。

(二) 地位和特点

根据历年司法考试大纲的要求,商法在选择题部分的分值约为35~40分;

另外,商法中的《公司法》出一道案例分析题的几率极高,总计一般不少于50分。商法包括商主体法与商行为法,近年来我国的商主体法经历了重大修订,《公司法》无疑是本部门法中的“龙头老大”,多年来这一格局均未改变。2005年《公司法》的重大修订几乎就是重新立法,在2006年,《合伙企业法》、《企业破产法》也都修订出台,其中前者作了重大修订,后者也是相当于重新立法。商主体法中的《外商投资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的内容则较为单薄,考试分数也较低,一般各考一道题。

《保险法》、《票据法》、《海商法》作为商法中的行为法在商法中也占有重要地位,其中后者与国际经济法学的联系非常紧密,往往结合在一起考查。所以商法部分关于《海商法》的写作较为简单,有关海商交易的更多内容放在了国际经济法学上了。《保险法》在2009年2月底得到了第二次修订,修订的内容值得注意。

还应当看到,商法是实体规定与程序规定的结合,理论性不强,法律关系并不是非常复杂,在司法考试中得分本应比民法、刑法等注重理论性的部门法容易得多。但是实践表明,众多考生在司法考试中却不易得分。我们认为这与本部门法规定繁杂,知识点繁多、杂乱、零散的特点有较大的关系,而且实际上其中很大一部分根本就不会在司法考试中出现。聚集在商法旗帜下的众多法规彼此之间很难找到多少实质性的联系,核心考点全被湮没在浩繁的法律条文当中,没有如实体法那样的整体性和体系性的特点,这更加大了考生全面掌握本部分知识的难度。因此,要想在商法上得分,关键在于弄清呈零散状态的各个相对独立的知识点,善于从法条中淘出考点。这是本书的目的,也是我们进行本部分司法考试辅导的重心。考生切忌不分主次,眉毛胡子一把抓,也不要贪多求全,忽视重点。

就本书的商法部分内容来看,它们在司法考试中具有的共同点在于:内容繁杂,重点隐化。本部分根据考试大纲的要求,紧密结合教材,挑选了常考的重点、难点内容进行专题分析,力求指导考生全面掌握其中的重点和难点,以期对考生的复习有所帮助。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鉴于本书所涉部门法知识体系的庞大,所述难免有所遗漏,且本部分的专题重在突出重点、难点。因此,考生在时间有保证的情况下,可结合法条来使用本书,以免遗漏零星知识点。

2009年版的商法仍由李建伟负责修订。

三、经济法

(一) 理念与体系

市场经济的发展,有力推动了国家经济职能的转变。现代法治国家已通过管理、监督和直接参与经济活动,主动融入市场。从传统的“市场守夜人”到“国家干预者”的深刻转型,意味着社会本位的理念开始逐渐深入人心。与之相适应,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在调整市场经济主体间的关系时,在原有私法强调意思自治的基础上融入了更多的公法因素。公与私的交融成为相当数量法律规范的

共同特征，并由此产生了一个全新的法律部门——经济法。经济法一方面涉及平等主体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另一方面也遵循社会本位理念，包含有国家公权力介入的内容。

经济法的组成体系比较繁杂，重点并不十分突出。主要可以分为消费者法、竞争法、财税法、劳动法，土地和房地产法等几个主要的领域。经济法的其余组成部分，如会计法、审计法、招投标法与拍卖法等则因可考性不强，很少被关注，所以2009年的版本将其删去。即便是经济法的主要部分也通常只有少数重要的制度和规定值得引起重视。从分值分配来看，主要是劳动法和土地法地位稍高，其余可考地位平均，多为1~2分，个别法律甚至几年不考。

（二）地位和特点

根据司法考试大纲的要求，经济法的分值约为40分。虽然较之民法、刑法等传统大法分值较低，但考虑到其理论要求较低，多为法条考查，得分相对较易。从本年的情况而言，该部分有证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劳动法等几部法律的相关知识点有较大修改。对这些新修改的知识点，考生必须给予高度重视。从题型上看，经济法主要集中在卷一部分，全部以选择题形式出现，这就要求考生复习中多关注法条，多做练习。

必须承认，经济法作为实体规范与程序规范的结合，理论性不强，法律关系并不复杂。但实际情况是，考生往年经济法方面的司法考试得分情况并不理想。我们认为这一方面归因于考生复习中的轻视态度，投入时间精力不足；另一方面则因经济法法条众多，知识点多、杂、散，而传统知识点并不突出，这无形中就加大了考生有效得分的难度。因此2009年经济法部分的修订，突出了对可考知识点的归纳总结，并对《劳动合同法》、《环境保护法》等相关重点法律作了体系性重释。这是本书的修订目的，也是我们进行本部分司法考试辅导的主张，在复习备考中，考生一定要分清主次，突出重点，加强法条理解。

经济法部分的写作原来由张海峡、肖钊、姚海放合作完成，2008年版由张海峡一人负责修订，2009年版改为李文涛、楚道文负责修订。

段庆喜 李建伟谨识

2009年4月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司考研究中心简介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研究中心主要从事以司法考试、法硕考试、博士考试为主的各类法律考试类图书及其他法学教辅读物，与法律业务相关的行业指导及法官培训用书的组织策划、编辑出版及考试辅导工作。中心拥有一支由百余人组成的来自全国著名高校，学有专攻、才华横溢、富于创新、精研各类法律考试尤其是国家司法考试的法学博士团队和一支理念先进、专业、敬业的编辑出版队伍，共同致力于提炼和传授成功者的经验、方法与智慧，为广大学子和考生求知过关奉献最具实效的助力工具。

中心多年来策划、持续推出的司法考试系列图书已成为司考图书市场中信誉度极高的品牌，在目前的司考图书市场中居于领先地位。中心出版的教辅图书针对不同考试培训的特点，以品质高、品种丰富、特色鲜明、实用高效、尊重考生为其鲜明特色。在未来三年内，中心将在做好现有近50余种、100余单册司考图书品牌提升的同时，继续本着高效敬业、富有创造性的工作思路，巩固与吸引更多的优秀作者创新合作。同时在深入调研、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大力开拓新品种，力争实现年出版100余种、200余单册司考图书的研发规模，逐步发展成为最大的司考图书研发与出版基地。

今后，中心将进一步扩大知名度与影响力，着力培养能够长期并肩合作的司考培训合作伙伴，共同打造司考辅导图书精品；同时提高自己专业型、作者型编辑队伍的水准，**形成集研发、出版、培训于一身的产业链条，强化图书品牌，培育培训品牌，以培训带动图书，以图书促进培训，实现图书与培训的良性发展。**

期待并欢迎有想法、有办法、有新意、有创意的作者和有经验的老师向中心投稿!

中心团队成员:

中心领导: 杨传春 杨亚平 刘德权 张益民 官晋东

中心主任: 林志农 010-67550563 fy.sikao@163.com

朱根英 010-67550529

李振国 010-67550555

专职编辑: 张承兵 010-67550567 zhangcb@vip.163.com

张钧艳 010-67550572 zhangsuping1211@163.com

孟 晋 010-67550575 mengjin122@163.com

丁文严 010-67550605 gwen.ding@hotmail.com.cn

朱鹏伟 010-67550570 luomobeiying@163.com

发行团队: 王 虹 010-67550549 (邮购)

米爱民 010-67550535 (发行站)

李昌林 010-67550538 (发行站)

马卫国 010-67550591 (业务区:京、津)

王 建 010-67550557 (业务区:京、津)

安学武 010-67550545 (业务区:湘、鄂、粤、桂、琼)

杨自勇 010-67550601 (业务区:苏、皖、鲁、陕、晋、新、
内蒙、宁、甘、青、藏)

王红芳 010-67550546 (业务区:沪、浙、闽、赣、川、渝、
滇、黔)

王恩谦 010-67550597 (业务区:黑、吉、辽、冀、豫)

兼职编辑: 孙 宇 陈国华 李小波 郭 姗 邱振启 张瑛琦

王贤文 瑞 丰 许冰红 孟丹丹 冀陈强 孙利国

盛格峰 蒋家棣 员莉叶 张 宇 高 玲 岑 潇

何 群 杨美荣 王晓静 王利平 闫 莉 范秀利

潘洪梅 王 敏 王美静 周顺杰 宋艳艳 侯慧岩

赵铭宇 杜英琴 王 林 孙 莉 孙 萌 苏银华

唐丽璐

传 真: 010-67550575

投稿邮箱: fy.sikao@163.com

目 录

商法·经济法·国际法学	
——2009年修订版代前言	1

国际公法部分

专题一	国际法基础	2
专题二	领土	18
专题三	海洋法	23
专题四	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法	31
专题五	国际法上的个人	34
专题六	外交关系与领事关系法	42
专题七	条约法	50
专题八	国际争端解决法及其他	57

国际私法部分

专题九	国际私法总论	68
专题十	国际私法分论	78
专题十一	国际商事仲裁和国际民事诉讼	92
专题十二	国际司法协助与区际司法协助	104

国际经济法部分

专题十三	《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CISG	126
专题十四	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关系的国际惯例:贸易术语	143
专题十五	国际海运单证	148
专题十六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153
专题十七	国际海运保险	161
专题十八	国际支付方式—托收、信用证	167
专题十九	我国的三大贸易救济措施	183
专题二十	世界贸易组织法	190
专题二十一	国际经济法其他	198



商法部分

专题二十二	公司法原理	214
专题二十三	公司组织设立、变更与中止	228
专题二十四	公司资本与股东股权	240
专题二十五	公司组织机构	255
专题二十六	股东、债权人、高管层的关系	264
专题二十七	合伙企业原理及普通合伙企业	277
专题二十八	有限合伙企业	293
专题二十九	个人独资企业	297
专题三十	外商投资企业	302
专题三十一	破产程序原理	312
专题三十二	破产的实体规范	328
专题三十三	保险法原理	339
专题三十四	保险合同	353
专题三十五	票据法原理	362
专题三十六	汇票、本票和支票	374
专题三十七	海商法基本规则	384

经济法部分

专题三十八	证券与证券法一般	400
专题三十九	证券的发行	408
专题四十	证券的交易	413
专题四十一	竞争法	423
专题四十二	劳动法	436
专题四十三	劳动争议解决机制	452
专题四十四	税法	456
专题四十五	商业银行及其监管	466
专题四十六	消产法	474
专题四十七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485
专题四十八	环境保护法	502

LECTURE

国际公法部分

圖書出版字號登記證：南台經字第85-0040號

国际私法

國際公法

目錄

专题一

国际法基础



相关法理

本专题主要涉及国际法的定义、主体、法律渊源、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与国际法主体有关的制度。

国际法的定义：早期指国家在交往中形成的、主要是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有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称。后来，随着国际组织和其他国际法主体的出现，现代的国际法已成为调整国际法主体间关系的各种法律规则的总称。

这里的“各种法律规则”，包括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三种形式。这三种形式的规则就是国际法的渊源。

于是国际法的规则就成为各国国内法体系之外另外的一个法律体系。二者之间是什么关系呢？是统一的还是对立的呢？对此，我国学者认为，国内立法不能改变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国家不能以其国内法规定来对抗其承担的国际义务，或以国内法有不同规定作为违背国际义务的理由，从而逃避国际责任；同时国际法不干预一国国内法制定，除非该国承担了相关的特殊国际义务。

国际法基本原则是各国公认的、适用于国际法律关系所有领域的、具有强行法性质的最核心的、构成国际法体系基础的规范。从该定义就可以看出基本原则的四个特征。

本专题还将谈及与国际法主体有关的制度，主要包括：国家的四种管辖权、国家主权豁免及其放弃、承认与继承、国际组织（联合国）。



知识点及实例

一、国际法的渊源——国际法的表现形式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的规定，国际法渊源通常包括：

1. 国际条约——现代最重要的渊源，国际条约通常仅对缔约国有拘束力；
2. 国际习惯——不成文、最古老、最原始的渊源，通常对所有国家都有拘束力；

构成有法律拘束力的国际习惯需两个要件：其一为物质要素（客观要素），即各国反复一致的从事某种实践，如各国都反复坚持“两国交兵不斩来使”；其二为心理要素（主观要素），即这种反复重复的行为模式被各国认为具有法律拘束力，即所谓法律确信。

3. 一般法律原则——辅助性的、补充性的渊源，很少单独适用，如善意、禁止反言、公允及善良等。

〔注意〕作为确立国际原则的辅助方法，司法判例、各国权威国际公法学家